

理学院关于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规定(2018年修订)》的通知(党发〔2018〕94号),严格决策程序、提高决策水平、防范决策风险,结合学院工作实际,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“三重一大”是指学院重大决策、学院内部重要人事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(简称“三重一大”)。

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事项范围

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,是指事关学院发展稳定和全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,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事项。

学院的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:

- (一) 贯彻上级和学校重要决定的相关事项;
- (二) 学院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等重要工作;
- (三) 学院发展规划、综合改革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;
- (四) 学院学科发展和建设规划;
- (五) 人才招聘、人才引进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分

级聘任、职员聘任评级；

（六）学院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七）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重大修订与废止；

（八）学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情况审定；

（九）学院安全稳定、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和重大舆情应对、保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十）重大评价评奖活动及人选事项、需要向学校统一向上级推荐参评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的人选事项；

（十一）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；

（十二）办公室、实验室、停车位等院属资源的分配原则；

（十三）其它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。

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，是指学院各系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（副主任）等重要的人事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及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。

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学院办学规模、办学质量、实验室安全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请、设立和资金安排。

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是指50000元及以上学院公共经费的支出事项。

第三章 “三重一大” 决策的形式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决策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

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必须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特别重大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、或学院教代会、或全体教职工大会讨论决定。

第八条 集体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，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。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第九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一经研究决定，必须坚决执行，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